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維持於約人民幣2,136,3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48,670,000元)。營業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鋁型材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由於全球經濟動盪，故二零零八年之鋁錠市價大幅下跌。由於鋁錠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77%及本集團乃參考物料成本而向客戶收取加工費，故鋁錠市價下跌難免引致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
2. 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因銷量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鋁型材銷量由約89,300噸增加6.6%至約95,200噸。本集團之營運仍然非常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鋁型材產量由91,500噸增加4.2%至95,300噸，而銷售對生產比率則進一步由97.6%改善至99.9%。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約人民幣199,180,000元減少12%至人民幣175,260,000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9.3%下跌1.1個百分點至8.2%，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燃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等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純利由人民幣291,600,000元減少約89.9%至人民幣29,310,000元。該兩個回顧年度之純利率由13.6%下跌至1.4%，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1.1個百分點、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2,860,000元、鋁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9,340,000元、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610,000元及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8,700,000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36,368	2,148,674
銷售成本		<u>(1,961,110)</u>	<u>(1,949,498)</u>
毛利		175,258	199,17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4,578)	182,168
分銷開支		(37,301)	(32,529)
行政開支		<u>(61,914)</u>	<u>(29,849)</u>
經營溢利		<u>71,465</u>	<u>318,966</u>
財務收入		6,622	2,435
財務支出		<u>(40,070)</u>	<u>(30,478)</u>
財務成本淨額		<u>(33,448)</u>	<u>(28,043)</u>
除稅前溢利	5	38,017	290,9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8,704)</u>	<u>677</u>
年度溢利		<u>29,313</u>	<u>291,600</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13	291,750
少數股東權益		—	(150)
年度溢利		<u>29,313</u>	<u>291,600</u>
年內應佔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7		
年內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		—	118,96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股息			
— 末期股息		8,778	—
— 特別股息		<u>12,122</u>	<u>—</u>
		<u>20,900</u>	<u>118,9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0.075</u>	<u>0.9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1,713	139,007
預付租金		153,661	—
遞延稅項資產		390	—
		<u>505,764</u>	<u>139,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332	239,625
衍生金融工具		—	8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6,720	493,145
已抵押存款		36,646	3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05	146,411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	10,486
		<u>914,603</u>	<u>922,899</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559,329	297,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5,544	246,776
衍生金融工具		1,137	722
應付即期稅項		595	2,086
		<u>756,605</u>	<u>546,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998</u>	<u>376,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762</u>	<u>515,32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	80,000
		<u>—</u>	<u>80,000</u>
資產淨值		<u>663,762</u>	<u>435,3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210,000
儲備		660,031	225,328
權益總額		<u>663,762</u>	<u>435,328</u>

附註：

1. 公司背景及呈列基準

(a) 呈報實體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鋁型材業務」)。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之重組(「重組」)，鋁型材業務之營運，連同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興發集團」)、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佛山興發」)(統稱「前身公司」)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 呈列基準

由於所有涉及重組之公司均受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控權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受共同控制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就重組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年度(而非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前身公司有關鋁型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控權股東認為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由前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保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保留資產」)被視作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分配。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計及保留資產，惟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成立／註冊成立，則由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之營運業績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被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全部總營業額及溢利均源自鋁型材業務，而本集團收益逾90%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此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即中國)進行，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業務。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任何貿易折扣。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2,025,322	2,039,331
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109,102	108,920
提供加工服務	1,944	423
	<u>2,136,368</u>	<u>2,148,674</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侵權賠償	—	936
政府補貼	2,927	415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	329
— 其他	232	78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鋁期貨合約	(19,342)	3,247
— 外匯遠期合約	(580)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174,941
出售持作待售物業收益	11,637	—
設計及安裝鋁板所得服務收入	—	1,668
其他	548	554
	<u>(4,578)</u>	<u>182,168</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622)</u>	<u>(2,435)</u>
財務收入	<u>(6,622)</u>	<u>(2,435)</u>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3,282	26,211
外匯虧損淨額	<u>6,788</u>	<u>4,267</u>
財務支出	<u>40,070</u>	<u>30,478</u>
財務成本淨額	<u>33,448</u>	<u>28,043</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29	23,872
— 投資物業	—	94
預付租金攤銷	1,338	1,143
研發成本	2,403	2,265
存貨撥備增加	1,90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98	195
— 其他服務	1,050	—
存貨成本	1,961,110	1,949,498
經營租金		
— 廠房及機器	3,607	2,345
— 物業	11,046	4,473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8,862	—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232	2,081
	9,094	2,08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90)	(2,8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0
	(390)	(2,758)
	8,704	(67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過渡安排。實施新稅法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就新稅法所產生之適用稅率變動而被重新計量。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廣東興發於二零零八年之現行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惟廣東興發可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由於二零零七年為該公司之第二個獲利年度，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興發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
 - 興高鋁業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須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包括前身公司之稅務影響。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前身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之批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及興高鋁業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作出分派時，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05,153,000元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 (v) 根據佛山市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佛府辦[2003]46號」及「佛地稅發[2003]68號」，適用於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為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銷售所得款項之1%。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扣除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須遵守上述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017</u>	<u>290,923</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4,630	96,00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97	1,673
稅務優惠之影響	(9,253)	(99,8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6	—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58)	(687)
土地增值稅撥備	<u>232</u>	<u>2,08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704</u>	<u>(677)</u>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超出法定可扣稅上限之僱員及其他雜項開支。

稅務優惠之影響指分別按標準所得稅稅率與按本集團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之差額。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9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1元(二零零七年：無)，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二零零八年純利計算，派息比率(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約為70%。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31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1,7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391,789,000股(二零零七年：311,41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重組發行之1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291,4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詳述之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106,59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後發行之311,410,000股股份於兩個年度內一直流通在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281,422	279,992
應收票據	138,544	120,049
其他應收款項	46,754	93,104
	<u>466,720</u>	<u>493,145</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計算，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一般根據每位客戶之信貸紀錄，向客戶授予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19,966</u>	<u>400,0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人民幣26,3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00,000元)。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93,318	53,578
應付票據	28,807	10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24	92,191
遞延收入(i)	1,995	804
	<u>195,544</u>	<u>246,77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37,485	21,2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6,520	76,53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120	56,000
	<u>122,125</u>	<u>153,775</u>

(i)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貼。地方政府之補貼為有條件，而相關條件於多個研究項目完成及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達成。該等補貼將於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業務。於過去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有色加工協會再次確定有關地位。

業務動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興高鋁業之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興高鋁業之100%股權。於有關收購前，興高鋁業之主要資產包括先前出租予本集團之三水廠區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2,699,000元，其中人民幣83,835,000元由本集團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其餘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重要發展計劃之一。本集團樂見該計劃能在上市後短時間內實現。收購讓本集團可擁有先前向關連方租用之三水廠區土地及物業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三水廠區之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施工，而本集團已逐步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三水生產基地。三水生產基地之地盤面積約49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比本集團之現有禪城廠區大1.5倍以上，而且將配備多條生產線及設施。整個搬遷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並預期本集團之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15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鋁型材之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0噸。

於二零零八年，經濟動盪情況蔓延至世界各地，導致鋁錠市價大幅下跌。鋁錠市價由二零零八年三月最高每噸人民幣19,799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最低每噸人民幣11,452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鋁錠之平均價格亦由每噸人民幣19,718元下跌12.5%至每噸人民幣17,257元，這難免影響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因為鋁錠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77%，且本集團亦參考等材料成本而向客戶收取加工費。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維持於約人民幣2,136,3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48,670,000元)。營業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鋁型材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誠如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之鋁錠市價大幅下跌。由於鋁錠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77%，且本集團亦參考材料成本而向客戶收取加工費，故鋁錠市價下跌難免引致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

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因銷量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鋁型材銷量由約89,300噸增加6.6%至約95,200噸。本集團之營運仍然非常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鋁型材產量由約91,500噸增加4.2%至約95,300噸，而銷售對生產百分比則進一步由97.6%改善至99.9%。二零零八年之地標項目包括北京奧林匹克公園國家會議中心、北京國貿中心第三期、北京首都機場三期、貴州省政府大樓、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及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等。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1,949,500,000元輕微增加0.6%至約人民幣1,961,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勞工成本、燃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等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與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199,180,000元減少12%至人民幣175,260,000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9.3%下跌1.1個百分點至8.2%。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毛利率	8.2%	9.3%
—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5.7%	8.9%
— 光身鋁型材	13.4%	10.9%

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及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開始前完成主要項目，下半年銷售放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使用率由80.7%微跌至79.4%；
2.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毛利率因表面處理之生產成本增加而大幅下跌3.2個百分點；
3. 光身鋁型材之毛利率改善2.5個百分點因年內平均加工費增加而被部分抵銷；及
4. 本集團因年內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銷量增加而輕微改變產品組合，而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毛利率下降導致二零零八年整體毛利率下跌。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人民幣182,17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人民幣4,580,000元，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1)	—	174,941
出售列為持作待售資產收益	(1)	11,637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鋁期貨合約	(2)	(19,342)	3,247
— 外匯遠期合約		(580)	—
其他		3,707	3,980
		(4,578)	182,168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確認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於本回顧年度，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出售列為持作待售資產，並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640,000元。
2.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經濟動盪，故鋁錠市價大幅下跌。本集團錄得龐大鋁期貨合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34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3,250,000元。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2,530,000元增加約14.7%至人民幣37,300,000元，而本集團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1.5%上升至1.7%。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因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電視廣告宣傳本集團形象而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或51.7%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9,850,000元增加約107.4%至人民幣61,910,000元，而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1.4%上升至2.9%。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610,000元；
2. 根據實施中國勞動法而員工成本增加；
3. 於本公司上市後及有關收購興高鋁業之合規顧問、法律費用、公關及印刷費用等經常性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450,000元；及
4. 於本公司上市後董事酬金增加。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由人民幣318,970,000元下跌77.6%至人民幣71,470,000元。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鋁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增加，及因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而令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由人民幣28,040,000元增加19.3%至人民幣33,450,000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之利率及本集團撥付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之資本開支之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1.3%上升至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由於二零零七年為該公司之第二個獲利年度，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興高鋁業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過渡安排。實施新稅法後，廣東興發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廣東興發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12.5%。

此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及興高鋁業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作出分派時，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05,153,000元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根據佛山市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佛府辦[2003]46號」及「佛地稅發[2003]68號」，適用於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稅率為出售土地使用權銷售所得款項之1%。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扣除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須遵守上述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純利由人民幣291,600,000元減少約89.9%至人民幣29,310,000元。該兩個回顧年度之純利率由13.6%下跌至1.4%，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1.1個百分點、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2,860,000元、鋁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9,340,000元、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610,000元及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8,700,000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1.21	1.69
速動比率(附註)	0.95	1.25

附註：流動比率以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速動比率以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公佈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逐步下跌，本集團於到期時償還長期借貸，並取得更多短期銀行借貸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微跌至1.21及0.95。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資本架構非常穩健，而本集團將可於續借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短期貸款時受惠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下跌。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概要：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附註)	39.4%	35.5%

附註：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增加至39.4%，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182,330,000元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致。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存貨周轉期(附註)	41日	39日

附註：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年初及年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終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由39日微增至41日。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附註)	70日	65日

附註：應收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記賬期由65日微增至70日，乃主要由於客戶增加使用票據結賬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結餘由人民幣120,050,000元增加15.4%至人民幣138,540,000元。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附註)	26日	53日

附註：應付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各年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應付原材料(主要為鋁錠)供應商之欠款。由於全球經濟動盪引致二零零八年鋁錠市價下跌，致使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故此結餘逐漸減少。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亦因而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記賬期由53日減少至26日。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9)	(14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7.8)	21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3	22.0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發行新股後，本集團已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33,180,000元。年內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作為就三水廠區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預付租金。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559,33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7,000,000元)。

擔保

人民幣7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5,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中人民幣511,09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0,000,000元)已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2,28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56,52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6%（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48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之管理層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展望

本集團正在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之生產廠區（「禪城廠區」）之生產物業搬遷至三水廠區。董事預期整個搬遷過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待本來位於禪城廠區之生產設備整合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購入全新生產設備後，預期三水廠區於二零一零年之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將約為150,000噸。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充滿挑戰及機會。一方面，興發審慎檢討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之影響，小心考慮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內部成本控制。另一方面，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支持政策，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並具備有利條件把握眼前市場商機。鑒於國家訂有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加強基礎設施及鐵路發展，相信鋁型材之需求仍會維持增長。

於新生產設備搬遷及整合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表面處理鋁型材產能將進一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預期將會增加，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中國信貸環境相對較寬鬆，將讓本集團能於二零零九年以較低利率取得更多銀行借貸以償還該等利率較高之銀行借貸，減低利息開支總額。

於過去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素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銷售網絡。本集團深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零九年繼續為股東取得正面業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於聯交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20,970,000港元(約人民幣198,75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83,840,000元作收購興高鋁業，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得款項餘額暫時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9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021元(二零零七年：無)，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二零零八年純利計算，派息比率(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約為70%。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之中位價格之平均價格計算。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亦為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出席行將開召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擁有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組成。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零八年年報

本公佈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gfa.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網站。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羅蘇先生(主席)、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廖玉慶先生及王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